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迈新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迈新科技的辅导机构，已委派崔琴、薛永江、刘彦赫、王建建、黄海龙、汪琳、张晓健等7名辅导人员组成迈新科技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崔琴，保荐代表人为崔琴、薛永江。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



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为：

1、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2、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6、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发行人进行了一次现场集中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信息披露规范性等；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活动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学习法规制度、问题诊断和

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正荣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诚资产”）和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慧谷”）于2021年2月9日与姜正荣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2023年3月28日，宁波慧谷与姜正荣签署了补充协议，明确《股权回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全部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至此，宁波慧谷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但勇诚资产的对赌协议尚未解除。

截至本辅导期结束日，因勇诚资产不同意解除，上述对赌协议仍未解除，后续将在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2、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薪酬的问题

出于为部分奖金较高的员工节税考虑，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供应商代付员工奖金的情况，该情况发生在2020年上半年，总金额为142.76万元，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2021年、2022年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供应商代发行人发放奖金主要系公司出于为员工避税考虑，代发金额较小，且代发薪酬发生于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并补缴相应税款，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述事项以及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要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公司存在质保金坏账计提政策不够谨慎、部分业务合同存在与客户约定质保期、驻点服务以及提供后续维保服务的情况，需要进一步结合合同条款合理区分多项履约义务和对服务类保证义务对应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摊确认、以及针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以验证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会计处理问题。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质保金坏账计提情况、从更谨慎的角度计提质保金坏账准备；进一步结合合同条款合理区分多项履约义务，据此进行收入确认的调整以及结合合同及项目履行进度等进一步对收入进行核查，并据此进行收入确认的调整。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崔琴、薛永江、刘彦赫、王建建、黄海龙、汪琳、张晓健等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结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通过现场尽调工作、中介协调会等进行尽调、咨询、答疑，持续跟踪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上市申报基准日、继续推进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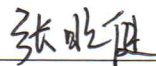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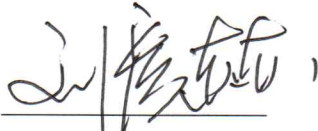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崔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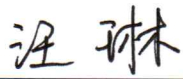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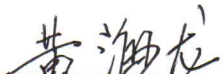
刘彦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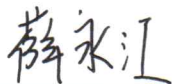
王健建



汪琳



黄海龙



薛永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